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

(2024) 4064 号

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机构业务范围申请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机构业务范围变更为电子数据鉴定(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,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,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), 法医病理鉴定(损伤时间推断, 致伤物推断, 死亡方式判断, 死亡原因鉴定(尸体解剖, 死亡原因鉴定, 器官/切片检验, 死亡原因分析, 尸表检验, 死亡原因分析)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, 成伤机制分析, 医疗损害鉴定), 法医临床鉴定(人体功能评定(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, 听觉功能, 视觉功能)性侵犯与性别鉴定,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, 赔偿相关鉴定,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,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, 诈伤、诈病、

造作伤鉴定,医疗损害鉴定),法医精神病鉴定(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,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,精神状态鉴定,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,与心理、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,危险性评估,精神障碍医学鉴定,精神损伤类鉴定,医疗损害鉴定),文书鉴定(笔迹鉴定,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,特种文件鉴定,朱墨时序鉴定,篡改(污损)文件鉴定,文件形成方式鉴定,印章印文鉴定,印刷文件鉴定),痕迹鉴定(手印鉴定)。



2024年04月15日